

## 清雲科技大學99學年度第1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議記錄

壹、時間：99年11月18日(星期四)中午12時00分

貳、地點：清雲館2樓211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總務長靜汶

肆、宣布開會。

伍、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本次毒性化學物質會議屬例行性會議。請各位委員若有使用毒性化學物質，務必經委員會討論。經學校同意始可以用。日前半導體實驗室的MSDS資料請以目前實驗室現有的資料為主，若無使用的資料請予以更新汰換。謝謝大家

陸、報告事項：

- 一、本校第六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委員已於日前經各系推薦改選。委員名冊(如附件一)，委員任期二年，本屆委員任期自99.08.01起至101.07.31止，如有人事異動則由單位主管指派人員接任遞補。
- 二、本校98學年度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災害零事故。業務主管單位稽查次數：0次。
- 三、本校目前無使用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各單位亦無回報使用公告毒性化學物質。
- 四、各單位於本次會議無申請運作環保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核轉案件。
- 五、各單位如需使用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時，須提請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審查，獲核可後再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 六、法令宣達：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如附件二)，業經該署於96年12月17日以環署毒字第0960095333號令訂定發布。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業經該署於96年12月17日以環署毒字第0960095331E號公告訂定。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業經該署於98年9月9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0980066347A號令發布。
  -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解除毒性化學物質限制或禁止事項審核辦法」業經該署於96年12月18日以環署毒字第0960095379號令發布。

柒、討論事項：無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響應紙杯減量，開會請自備環保杯。

※各位委員如有議題擬提會討論時，請使用開會通知單所附之提案單。